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第III項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市場發展)1
陳劍青女士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署理助理處長
林漢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1/13-14(01)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程序 覆檢委員會2012-2013 年度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1)336/13-14(01) 號文件	——	《2013年第三季經 濟報告》及新聞公報
立法會 CB(1)356/13-14(01) 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提供關於 延長證券市場交易 時段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390/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390/13-14(02)
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以下6個項目：

- (a)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 (b) 簡介有關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
- (c)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 (d) 保留保險業監理處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執行打擊洗錢監管工作及規管相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
- (e) 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及
- (f) 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3. 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2014年1月6日的例會議項繁多表示關注。田議員懷疑會否有足夠時間對全部6個議項進行透徹討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每次例會議項的數目保持平均。單議員強調，必須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就每個項目進行討論；未能完成討論的事項可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

4. 主席指出，該6個擬議項目當中，有5個議項涉及立法建議、人員編制建議或財務建議，政府當局必須按時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才能夠

配合目標時間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或徵求財務委員(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至於金融發展局作出簡報一項，她認為事務委員會聽取金融發展局最新工作進展的匯報屬於切合時宜，尤其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了6份研究報告。主席表示，與過往會議的做法一樣，她會讓大家有足夠時間就每個項目進行討論。如有需要，會延長會議時間，或將未完成討論的議項押後至另一次會議。

5. 委員同意在2014年1月6日的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6個議項，並議定該次會議將於上午9時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各個項目。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336/13-14(01) 號文件	—— 《2013年第三季經濟 報告》及新聞公報
-----------------------------------	----------------------------

立法會 CB(1)390/13-1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香港經濟近況及 短期展望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只備中文本)的新聞公報已於2013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45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政府經濟顧問(下稱"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最新的2013年經濟預測、住宅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以及2014年本港及全球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453/13-14(01)號文件)已於2013年12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扶助中小型企業

8.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應保持警覺，注意2014年外圍環境不穩將會如何影響香港經濟。他擔心出口市場疲弱加上營運成本上升，會令香港企業面臨日益困難的營商環境。他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例如擴大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所提供的特別優惠措施。

9. 張華峰議員表示，政府在發展金融服務業方面未有顧及中小型證券行的需要和利益。舉例而言，業界屢次促請當局調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基本報價服務及證券電子交易系統的費用，但政府始終置若罔聞。張議員促請政府協助中小型證券行克服日益困難的經營環境。

10.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無可避免地會繼續受到外圍環境的發展情況所影響。由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經濟基礎因素疲弱，香港輸出到歐盟的貨物出口量連續9個季度下跌，直至2013年第三季度，貨物出口量才出現2.7%的輕微按年增長。在出口到日本方面，儘管日本推出進取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但第三季度輸往日本的出口繼續按年下跌8.3%。展望將來，2014年香港的對外環節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在中小企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明白中小企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所聘用的僱員數目佔本地勞動人口幾近一半，對本港經濟貢獻良多。政府當局一直有留心注意中小企的需要；政府會一如往年，進行諮詢，聽取議員及市民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適當措施，推動經濟發展及對企業作出支援。

加強香港競爭力及吸引外來投資

11. 陳健波議員注意到，根據香港總商會於2013年11月發表的《商業前景調查報告2013》，大部分對調查作出回應的香港總商會會員均認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下降。陳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在多個

方面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恢復企業在香港作出投資的信心。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新加坡政府推行的措施作為借鏡。陳鑑林議員指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僅得3%，比起內地主要城市及其他亞洲經濟體有6%至7.5%的增長均有所不及。他促請政府發掘經濟發展的新機會，找出可以改善之處。

12. 主席表示，儘管香港的短期經濟展望仍然正面，但有評論認為，本港經濟始終依賴金融服務、房地產和旅遊等少數行業，欠缺多元化。她促請政府帶頭正視這種情況，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研究推出新措施，支持發展新興產業，特別是有關創新科技的產業。

13.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緊靠內地，兼且位處亞洲中心，他建議政府應充分發揮這種優勢，開拓業務、推廣香港品牌。舉例而言，內地擁有龐大的網上購物市場，政府應考慮作出投資，發展出比現有網上付款系統(例如PayPal等)收費更加低廉的其他網上付款系統。

14. 財政司司長不贊同香港競爭力落後於其他亞洲經濟體的說法。事實上，好些調查結果都發現，相比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競爭力水平毫不遜色；不過，政府不會自滿，相反會繼續建立一個更加穩固和更加多元化的經濟基礎。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固然穩固，既是本地經濟活動的主要動力，亦是創造就業的主要來源，不過政府會繼續留意進一步增長的機會，銳意提高競爭力，例子包括發展伊斯蘭金融和高增值物流服務，為本地服務業開創機會，拓展內地市場。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支持發展其他新興產業。為此，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6家本地大學提供資助，支持大學推動科技轉移及將研究和開發成果商業投產。

15. 在經濟增長情況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環球經濟遲滯，過去9個季度以來，香港的經濟增長一直低於趨勢。預計2013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錄得3%增長，這個數字已高於好些亞洲經濟體。作為維持香港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將會

繼續鞏固本地環節，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以紓緩疲弱的外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至於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財政司司長表示，除非出現市場失效的情況，否則政府會盡可能避免干預本港的自由市場。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城中掀起一片保護主義的聲音，令他擔心大型企業會有撤資之虞。再者，營商成本高昂、生活開支高企，亦令大型外國企業對於在香港投資感到卻步。田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挽留和吸引外國投資，例如解決辦公室短缺及租金高昂的問題。林大輝議員表示，最新一輪應付樓市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已影響到投資情緒，迫使某些公司考慮從香港撤資。

17. 財政司司長表示，投資實際上是投資者／公司因應本身情況作出的個人／商業決定，政府無從干預。他重申，政府的責任是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維持健全法制、確保公平競爭，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自由開放的經濟優點良多，政府不會向保護主義靠攏。

18. 陳健波議員詢問，隨着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設立，政府有否與上海當局發掘雙方可以展開合作之處。鑒於廣東省正在尋求中央政府批准設立自由貿易區，陳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與廣東省展開這方面的合作。財政司司長指出，內地經濟進一步自由化必定會令香港得益，尤其可以為在內地營運的香港公司帶來更多商機。他相信香港的商界會掌握內地設立自由貿易區的機遇，開拓新市場及投資機會。

19. 王國興議員提到泰國持續升溫的反政府示威及政局不穩的情況時告誡，政府應評估"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對本港經濟及政局帶來甚麼潛在風險，並應擬訂措施，盡可能減少有關活動對經濟構成的潛在不良影響。他認為政府應呼籲市民避免參與不法示威和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陳鑑林議員表示，政治活動可能對香港經濟構成嚴重影響，政府務須保持警覺。他提出告誡指，"佔領中環"行動若不能和平結束，對本港經濟來說，後果堪虞。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佔領中環"行動與泰國近日政治動盪的局勢難以互相比較。關於"佔領中環"行動可能對本港經濟造成甚麼影響的問題，政府預計，"佔領中環"行動短期內會對中環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較長遠而言，則可能會削弱在香港投資的信心和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補充，政府尊重市民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市民行使權利時務須守法。

勞工市場

21.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應解決部分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問題，否則會令有關行業的發展受挫。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的宗旨是將就業機會優先給予本地勞工，但政府明白，若某些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久久未獲解決，可能會推高通脹，拖慢經濟增長。他表示，如何解決部分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包括輸入勞工)，是值得詳細探討的問題，務求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2.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香港的內地旅客數目近年大幅飆升，市民擔心香港是否有能力應付這種增長，故此社會上有聲音促請政府考慮限制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計劃(下稱"自由行")來港的旅客數目。何議員詢問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將會對香港的經濟及勞工市場帶來甚麼影響。

23. 財政司司長表示，本地消費暢旺，加上近年訪港旅遊業興旺，有利經濟增長，尤以零售行業及餐飲服務業為然。內地旅客數目佔總數5,000萬訪港旅客大約70%，當中大約70%是以自由行來港。為加強香港接待訪港旅客的能力，政府會繼續加緊工作，發展旅遊業基礎設施，包括為旅客提供住宿及開發旅遊景點。

24. 經濟顧問回答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最新調查，在內地工作的本港居民大約有17萬人。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沒有備存在港工作內地人士的統計資料，但相

信在港工作內地人士的數目少於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數目。

住宅樓市

25. 據林大輝議員觀察所得，自當局於2012年年底推出應付樓市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以來，樓市變得呆滯。他提出告誡指，該些措施只是暫時遏抑對於樓宇單位的需求，導致樓宇交易宗數減少、遏抑樓價升幅。他極之擔心房屋需求大量累積，或會在若干時日後進一步推高樓價，令樓市加倍受挫。林議員促請政府研究及早撤銷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的時機，集中精力加快樓宇單位的供應。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將會採用甚麼客觀指標決定撤銷有關措施的時機。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自從推出最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以來，住宅樓市已轉趨淡靜。樓宇單位價格自2013年2月以來僅僅輕微上升，措施有效打擊炒賣活動。然而，由於仍然處於極低息環境、資金仍然過剩，加上過熱樓市的風險仍未回落，故此政府認為有必要繼續推行該些措施。有關需求管理措施的兩項法案目前仍然由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財政司司長促請立法會議員盡快通過該兩項法案。至於在甚麼時候撤銷有關措施的問題，他表示，政府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外圍環境的情況、利率走勢、資金流向，以及香港人的負擔能力等。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的當前急務始終是增加單位供應，以確保房地產市場健康而穩定地發展。由於政府的持續努力，截至2013年9月底為止的預測數字，未來幾年的樓宇單位總供應量已進一步增加至72 000個單位，是2006年9月以來的最高數字。

(主席於上午10時19分指示會議中途休息5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繼續進行。)

IV 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
CB(1)390/13-14(04)
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有關
2014-2015年度財政
預算案諮詢的背景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2013年上半年香港錄得溫和的經濟增長，但環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他在編製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各項政策措施，提供所需資源，亦會妥為顧及香港經濟抵禦經濟衝擊及迎接各種新挑戰的能力，尤其是由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一如往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同步進行，務求令政策制訂與財政規劃之間的協調加倍暢順。政府會仔細考慮議員和市民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載列財政司司長發言稿(只備中文本)的新聞公報已於2013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45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經濟狀況、2014-2015年度的政府預算開支和收入、財政儲備和未來的挑戰。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立法會CB(1)390/13-14(04)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45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協助弱勢及低收入組別人士

29. 田北俊議員批評政府盲目緊守《基本法》規定量入為出的原則，卻未能善用龐大的財政儲備，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他認為，既然政府目前

已經累積7,000億元的龐大財政儲備，加上自2007年以來得到的穩定收入(包括來自印花稅、投資收入、利得稅、薪俸稅等的收入)，政府絕對有能力撥出更多款項用於各項福利計劃，令社會更加融洽和諧。此外，政府亦可考慮運用來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令到有更多資源可供使用。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經濟快速增長，政府收入及財政儲備歷年以來大幅增加，但政府開支卻未有追上經濟增長，他質疑政府有否真正恪守《基本法》中維持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的原則。陳議員又表示，在2011-2012課稅年度，12%的納稅人承擔了薪俸稅總額接近80%，由此可知稅基狹窄的情況；他對這種有欠健康的情況亦表關注。

31.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經常開支近年有所增加，但市民大眾的生活質素卻未見改善，貧窮問題甚至越趨嚴重。政府需要做好準備，以應付日後在財政方面的種種挑戰，是可以理解的，但他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處理目前的種種問題，例如各種公共服務(包括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普通科門診醫療服務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等)輪候時間過長等，這方面的工作亦同等重要。張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必須藉着編製財政預算案的機會，與各位政策局局長討論有關事宜。

32.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方面過於保守、過分執著於財政紀律，經常低估盈餘而高估赤字，未有善用龐大的財政儲備推行能夠長遠解決社會問題的措施(例如從速提供資助安老院宿位及靈灰位)。何議員表示支持旨在紓緩在職貧窮問題的資助計劃，他詢問當局在2014-2015年度將會撥出多少資源予該項計劃。

33. 主席認為政府有必要向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清楚說明當局將會如何善用龐大的財政儲備，在各個政策範疇推行各種措施(例如處理人口老化問題，以及履行未獲撥款的承擔項目)，以滿足市民期望及釋除公眾疑慮。

34. 財政司司長強調，經濟下滑時，財政儲備可起到緩衝作用，但財政儲備並非用之不竭。由於稅基狹窄，加上長遠而言有必要達到財政平衡並且具有持續性，有見及此，政府必須審慎控制經常開支。據觀察所得，由香港公司繳納的利得稅當中，超過60%稅款由不足1%的公司繳納。雖然社會上有促請擴闊稅階的聲音，但當局必須與市民及持份者進行討論，就有關可行方案凝聚共識。另一方面，2013-2014年度的經常開支金額達到2,913億元，比起1997-1998年度的金額增加了幾近一倍(增長率達到95%)。同一期間，政府在社會福利、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分別增加了179%、88%及69%，足以證明政府在改善市民生活的工作方面具有長遠承擔。他向議員保證，政府會按情況所需提供資源推行各個政策局所提出的政策和措施，以切合社會上不同組別人士的需要。他亦接納建議，同意政府應該加深市民對於財政儲備的作用和功能的認識。

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挑戰

35.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對於未來20至30年間政府收入及公共開支能否持續的問題，人口老化的因素影響至深。為了對勞動人口提供更佳退休保障，他建議政府考慮將強積金供款存放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讓計劃成員能夠付出較低行政費用，而得到更理想的投資回報。為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王議員建議政府應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下稱"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比例。

36. 財政司司長表示，強積金帳戶數目多不勝數，涉及繁複的行政工作和龐大的開支，故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擔任強積金制度的公共受託人，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在探討可否提供設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基金選擇。至於取消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財政司司長表示，此事同時涉及僱主和僱員的利益，非單方面能夠解決的問題。要實施這項建議，須首先在各相關持份者之間凝聚共識。

37.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在使用財政盈餘時，不應像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一般，每每以"派糖"方式推出一次過寬免措施。政府完全明白人口老化對政府收入和支出造成的影響，卻沒有制訂具體的長遠措施以應付這項挑戰，令他感到失望。林大輝議員建議政府應與內地探討為單程通行證計劃下的新來港人士設定年齡限制，以期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壓力。

38.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正在為如何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做好準備，包括推動重建現有醫院的計劃。他強調，政府會調撥資源予得到政策支持並且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出台的措施。有關單程通行證計劃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將交由保安局考慮。

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

39. 葉建源議員批評以往用於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幅溫和，而且政府在推行教育方面的措施之前，每每未有進行全面諮詢。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4億8,000萬元，資助本地學生入讀香港以外知名大學的學位或師資培訓課程，便是例子之一。葉議員認為政府擬訂教育政策措施時，必須多加聽取教育界人士及來自相關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40. 財政司司長表示，2013-2014年度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達到630億元，與1997-1998年度相比大幅增加69%，按年增幅大約4%。財政司司長強調，一如往年，政府會仔細考慮預算案諮詢期間自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收集得來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有關措施。

41. 林大輝議員表示，教育局局長曾經保證，提供15年免費教育和提供優質幼兒教育是現屆政府當前急務之一；他詢問教育局局長曾否與財政司司長討論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分配資源予這項措施的事宜。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已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推行這項措施及向教育局提交建議。教育局局長會擬訂計劃內容及實施細節，並就所需的資源與他本人作出討論。

基本工程開支

42. 吳亮星議員察悉，2013-2014年度工務計劃的開支預算為701億元，是1997-1998年度以來的新高。他認為政府應確保各項工務計劃按年平均有序地推出，避免大幅波動，否則對建造成本和勞動市場均會有不良影響。主席詢問，基本工程開支急劇增加，是由於工程項目數目大幅增加，抑或是建造成本急速飆升所致。她表示，大型基建項目已佔去絕大部分基本工程開支，她關注到政府優先推行大型基建項目會否妨礙地區層次所推行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

43.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基本工程開支按年平均攤分，但由於各項基本工程推出時間不一、工程需時亦不盡相同，因此要做到按年平均攤分，殊非容易。由於多項大型基建計劃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得如火如荼，因此預料未來數年間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將會持續處於目前的高位。至於小型工程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已預留撥款用以進行這些工程項目。不過，在地區層次推行的小型工程項目，往往受制於社區諮詢工作的進度，亦須視乎社區是否支持。常任秘書長補充，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5個財政年度共4,800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當中，小型工程項目佔60%(約2,895億元)。將於立法會2013-2014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審批的基本工程計劃共有44項，總預算開支大約680億元，當中大型基建工程只佔4項，總額大約70億元。

印花稅收入

44.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推行應付樓市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以致物業交易宗數減少對政府收入所帶來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近期物業交易宗數減少，政府印花稅收入亦勢必隨之減少；不過，印花稅並非政府經營收入的最主要來源，2013-2014年度來自印花稅的預算收入僅約400億元，佔政府預算收入總額9.2%。

公務員的退休金負債

45. 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循長遠角度評估政府收入能否應付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開支，並檢討考慮撥款應付退休金負債的安排。財政司司長解釋，公務員退休金計劃是一個封閉式計劃，而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已不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退休金負債基本上並無撥備，所有為退休金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均是在相關公務員實際退休的財政年度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故此，當局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撥出款項，用作支付退休金款項。

V 有關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的簡報

(立法會 CB(1)390/13-14(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a)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及(b)提高流動性的措施"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90/13-14(06)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政府債券計劃：(a)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及(b)提高流動性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IN03/13-1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選定地方推動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措施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向委員簡介下述與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有關的措施：(a)修訂《借款條例》(第61章)的立法建議，讓政府可透過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sukuk")集資；及(b)提高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下發行的政府債券的流動性的有關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借款條例》以實施(a)項的建議的相關條例草案。

討論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

4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債券計劃的收支狀況，以及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建議對政府債券計劃的財政將會有何影響。涂謹申議員亦詢問，容許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對政府債券計劃會否帶來正面影響，以及發行伊斯蘭債券的開支會否高於傳統債券的開支。

48.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解釋，設立債券基金是為了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所得的款項。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籌集所得的款項，將會撥入債券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每年均錄得淨盈餘(即投資收入扣除利息付款及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支出)，2010-2011年度錄得大約7億元淨盈餘。他指出，單仲偕議員即將於2013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政府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回答該項質詢時，將會提供有關資料。關於發行伊斯蘭債券及傳統債券的開支的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兩者的價格並無重大分別。要準確預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價格殊不容易，不過，當局預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對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影響不大。

49. 單仲偕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詢問，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目標投資者是誰，以及發行規模為何。由於伊斯蘭債券涉及相關資產的多重交易，屬於複雜的金融工具，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對相關風險作出評估。

50. 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較為複雜，當局預計伊斯蘭債券會的目標投資者會是機構投資者。事實上，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亦是機構投資者。政府相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可在市場上起到示範作用，鼓勵更多本地及國際來自公、私營界別的發行人發行伊斯蘭債券，有利於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金融服務業亦會因而受惠。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規模，須視乎市況及市場接受程度而定。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2013年11月政府債券的未償還債券總額為900億港元。政府當局將會審慎行事，以決定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額。當局預計發行伊斯蘭債券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其他類別的債券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51. 涂謹申議員詢問，機構投資者購入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後，可否將之拆售予零售投資者，他並詢問法律上或成立政府債券計劃的決議有否禁止進行此等活動。

52. 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機構投資者購入伊斯蘭債券然後拆售予零售投資者的可能性甚低。事實上，個別投資者(例如居於香港的穆斯林)若有意投資於伊斯蘭金融產品，可到設有伊斯蘭服務窗的香港銀行辦理。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補充，一般來說，不會對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在二手買賣方面施加額外限制。伊斯蘭債券的買賣方式與傳統債券大同小異。

53. 王國興議員察悉，伊斯蘭律法("Shariah")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他詢問將會如何處理有關伊斯蘭債券的法律糾紛。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在如何處理涉及伊斯蘭債券的糾紛方面，香港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國際上現時的慣常做法，是由發債人與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按照雙方簽訂的合約條款解決糾紛。政府當局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時，將會確保該伊斯蘭債券的結構符合伊斯蘭律法。有關的伊斯蘭債券銷售文件將會訂明就糾紛作出仲裁的適當司法管轄區(即香港法院或其他就糾紛作出仲裁的適當地方)和管限法律。

發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

55. 吳亮星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特別提出，鑒於此類金融工具的性質相當複雜，必須對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投資者教育。關於發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吳議員詢問，在推出這項措施後，預計會有多少國際伊斯蘭金融機構在香港經營這種業務，以及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政府當局可以哪些司法管轄區作為參考。

56. 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目前本港有兩家銀行設有伊斯蘭服務窗。他表示，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得相當完善，目前環球市場上的伊斯蘭債券，大約60-70%是在馬來西亞發行。政府當局與馬來西亞就發展伊斯蘭金融的事宜保持緊密聯繫。舉例而言，香港與馬來西亞將於2013年12月3日在香港舉行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首次會議，討論如何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57. 石禮謙議員認為，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內的司法管轄區既得到政府措施支持，與伊斯蘭社羣亦維持緊密聯繫，發展伊斯蘭金融得心應手；反觀香港與伊斯蘭社羣缺乏緊密聯繫，而個人身份的穆斯林又不曾購買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因此，石議員質疑，政府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是否設有足夠的支援措施。

5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香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享有一定的優勢。首先，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完善，可支持不同類別

的債券發行和上市。此外，已於2013年7月獲立法會制定的《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從而掃除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一大障礙。政府當局亦鼓勵本地和外國發債人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可展示香港擁有完善的市場基礎設施，包括完善的法制、規管制度及適宜於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稅務架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又指出，某些非穆斯林國家例如英國等，亦正在考慮發行伊斯蘭主權債券。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香港曾與多個國際機構(例如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舉辦多次有關伊斯蘭金融的研討會，以加深市場從業員對伊斯蘭債券的了解和認識。

總結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一事，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異議。

VI 籌劃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立法會 CB(1)390/13-14(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籌劃2016年中期 人口統計"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0/13-14(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籌劃2016年 中期人口統計"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0. 政府統計處署理助理處長(下稱"統計處助理處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闡述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背景及詳細內容，包括抽樣計劃、資料搜集的途徑、資料搜集期、數據項目及相關的電腦設備和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2月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支付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費用。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453/13-14(02)號文件)已於2013年12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數據質素檢討

61. 王國興議員提到，傳媒於2013年1月報道指，有統計處前線外勤統計員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部分其他統計處調查中捏造受訪結果，以誇大其工作產出率。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統計數據的真確性。政府統計處處長(下稱"統計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擬訂提高數據質素的措施。當局將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採取措施，全面核對和核實已填妥的問卷。舉例而言，根據統計處現時的數據質素檢討系統，督導人會向統計員提供指引，並查核每名統計員的工作，確保統計員妥為完成點算工作。獨立覆核員亦會在已填妥問卷的住戶中再次抽樣進行查訪，核實問卷記錄的主要資料，以及確定統計員有否登門訪問。統計處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進一步加強該等措施。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

62. 王國興議員指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委託外聘顧問進行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調查"已於2013年5月公布調查結果(下稱"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顯示，香港約有66 900個分間樓宇單位。他對於採用隨機抽樣法及比例推估法得來的數據是否準確可靠表示有所保留。他建議統計處應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數據項目。主席贊成該項建議，認為統計處可向外勤工作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具備識別有分間樓宇單位的屋宇單位所需的技巧及知識。她強烈要求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除了收集住戶人數的資料外，亦應收集屋宇單位面積的

資料，以便政府當局更深入了解受訪住戶的住屋情況。

63. 統計處處長表示，屋宇署、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已組成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督導委員會委託進行的調查；當局亦設有質素控制措施，確保搜集得來的數據質素良好。該項調查將於2014年再次進行。她表示，統計員必須具備更高的訪問技巧和知識，才能夠搜集到分間樓宇單位的統計數據。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而招聘的統計員屬臨時職員，大部分更是學生，他們可能難以從基本訓練中掌握到所需的訪問技巧。

64. 關於屋宇單位的大小，統計處處長表示，現時的做法是搜集屋宇單位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的資料。由於受訪者未必能提供準確的資料，要收集質素優良的屋宇單位樓面面積數據，殊非容易。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她認為其他項目(例如住戶收入)亦可能會出現數據質素的問題，因為該等由受訪者提供的資料，亦未經統計處核實。她質疑居所廳房數目的資料有多大用處，因為分間樓宇單位及一般屋宇單位的廳房數目可能相同，但兩者的廳房面積可以相去甚遠。

65. 范國威議員表示，租住房屋住戶的搬遷次數可能較為頻密，他認為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把搜集受訪者此前居住地方的資料的時間，由建議的5年改為一至兩年，對制訂房屋政策(例如租金管制)應該更有作用。統計處處長表示，其他國家進行人口普查以搜集內部遷移的數據時，普遍採用的年期為5年。

66.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有關殘疾人士的資料，以便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福利措施。統計處處長表示，這個項目性質敏感，需要良好的訪問技巧，較為適宜的做法，是進行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專題調查。統計處曾在2008年12月發表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

病患者的專題報告。統計處曾在2013年就此進行另一輪調查，並將於2014年發表有關調查的結果。

67.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兒童(下稱"雙非兒童")的資料。葉建源議員批評政府沒有備存雙非兒童及單非兒童的數目，以及該等兒童會否及將於何時會在香港居住／入學的最新準確資料。他強調，該等資料屬重要資料，對班級結構規劃、教學人員編制，以及提供學校和課室等方面相當重要。范國威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指出，雙非兒童的資料缺而不全，已對幼稚園及小一學位分配造成問題，這種情況在北區尤其嚴重。他建議統計處應考慮以抽樣方式向雙非兒童的父母進行面談訪問。不過，單仲偕議員認為，透過電腦輔助訪問方法或透過互聯網填報電子問卷的方式搜集雙非兒童的資料，應該更為可行。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應與雙非兒童的父母保持定期聯絡，以了解這些雙非兒童的動向。

68. 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已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進行6輪調查(首輪調查在2007年進行)，方法是在出生登記處訪問該等嬰兒的父母，收集他們打算如何安排初生嬰兒留港居住及／或入學的資料。調查顯示，該等兒童中大約半數最終會留港居住。該等兒童若留港居住，就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統計目的而言，他們將會歸類為香港居民。關於在內地居住地進行調查的建議，統計處處長表示，需要相關政策局／部門與內地當局(包括國家統計局)進一步討論及合作。舉例而言，若可由初生嬰兒的健康／疫苗注射紀錄或其他公共記錄中取得嬰兒內地父母的通訊地址，則可探討能否以郵遞問卷的方式進行點算。統計處助理處長補充，統計處以自出生登記處搜集得來的調查數據為基礎，就內地父母將子女帶回香港的意向的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有關數據與最終留港居住兒童的實際數目作出比較。據觀察所得，迄今為止，內地父母的意向與該等嬰兒的實際回港模式大致配合。

69. 關於主席及單仲偕議員建議收集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或在內地居住的年長香港居民的資料一事，統計處處長表示，就統計目的而言，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將會歸類為非香港居民，因此，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不會涵蓋此等人士。統計處助理處長補充，透過專題性調查搜集有關資料，是更適當的做法。

(主席於此時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2時45分)

70. 陳志全議員察悉，統計處正考慮可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對"性別"及"婚姻狀況"這兩個數據項目分類作出修訂，他詢問當局將於何時訂出新修訂的分類。陳議員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有鑒於此，他強烈要求統計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他強調，婚姻狀況根本不能反映性傾向，原因是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未必選擇結婚或同居。

71. 何秀蘭議員亦有同感，她表示，不同性傾向人士可能由於社會壓力或擔心受到歧視而不結婚或不公開披露其性傾向，故此她認為當局考慮修訂"婚姻狀況"這項分類，未必有助收集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資料，尤其在進行調查期間，其他家庭成員亦都在場的情況之下。何議員提到，當局過往會就敏感的數據項目採用抽菲林筒隨機抽樣法，對有欠準確的統計資料作出評估，她建議統計處應與相關關注小組及學術機構商討，制訂適當的資料搜集方法及訪問技巧，以識別出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人口分組，再對他們進行專題性調查。

72. 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正參考海外(例如澳洲及加拿大)做法的類似發展，研究為顧及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而修訂"性別"這個分類是否可行，並研究可否修訂"婚姻狀況"這個分類，將同居、同性關係等包括在內。就此方面，如有需要，統計處會諮詢持份者意見並進行測試，以了解受訪者對經修訂分類的數據項目及其他關注事項的反應。統計處處長表示，其他經濟體的人口普查並無有關性傾向

的數據項目，當局認為以專題性調查搜集性傾向的資料，是更適當的做法。統計處現階段不打算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這個數據項目。至於受訪者擔心在回答敏感問題時其家庭成員可能得聞其事的問題，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在整個程序中，由搜集資料，以至其後的資料處理和銷毀搜集所得的資料，均會採取保障資料保密的措施。

73.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保障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受訪者資料(尤其關於敏感項目的資料)保密所採取的措施，並說明當局將會如何釋除有關下述事宜的疑慮：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受訪者有法律責任提供準確而全面的資料，但受訪者卻未必願意向統計員披露敏感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3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24/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74. 主席就討論作出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把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委員沒有異議。

V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